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将发行32,428,727,636股A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670,767,272股，限售流通股20,757,960,364股。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并于2021年9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换股登记程序。

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A股股份32,428,727,636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670,767,272股，原内资股转换成的限售流通股20,757,960,364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完成后，中国能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30,020,396,364股增加至41,691,163,636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07,684,022	60.32%	18,107,684,022	43.4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6.76%	2,029,378,794	4.8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22,354,897	1.74%	522,354,897	1.25%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33%	98,542,651	0.24%
原葛洲坝其他股东	–	–	11,670,767,272	27.99%
内资股（A股）合计	20,757,960,364	69.15%	32,428,727,636	77.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8,884,000	1.93%	578,884,000	1.39%
其他H股股东	8,683,552,000	28.93%	8,683,552,000	20.83%
H股合计	9,262,436,000	30.85%	9,262,436,000	22.22%
总股本	30,020,396,364	100.00%	41,691,163,636	100.00%

二、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1,670,767,272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承诺，自中国能建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建回购该等股份。自中国能建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中国能建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将其持有的中国能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对其所持中国能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自中国能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承诺人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1）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中国能建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国能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国能建回购该等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同意对其所持中国能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相关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一）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葛洲坝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葛洲坝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接收方办理葛洲坝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葛洲坝转移至接收方的名下的变更手续。葛洲坝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接收方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接收方的名下。接收方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接收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下属分、子公司将变更登记为接收方的下属分、子公司。

（二）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葛洲坝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将由接收方承继。

（三）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葛洲坝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接收方。

（四）业务承继

葛洲坝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已开展并仍需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的业务将由接收方继续开展。

（五）资料交接

葛洲坝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葛洲坝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接收方。葛洲坝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接收方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葛洲坝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葛洲坝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葛洲坝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六）股票过户

中国能建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葛洲坝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葛洲坝换股股东名下。葛洲坝换股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能建的股东。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前十名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07,684,022	55.84	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2.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9,378,794	6.26	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3,374,538	1.89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4.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22,354,897	1.61	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843,001	0.97	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6.	何小虎	207,940,530	0.64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7.	王小可	161,298,006	0.50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流通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250,070	0.41	境外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9.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俱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709,900	0.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流通股
10.	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98,542,651	0.30	国有法人	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原披露的信息中存在部分内容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第一项“环境信息情况”第一款“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第1条“排污信息”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被列为常州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

更正后：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关于公布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被列为常州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公司……

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第十项“重大关联交易”第四款“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第3条“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合计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实质影响					

更正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合计		72,101.83	-70,927.54	1,174.2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母子公司间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实质影响					

三、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九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1款第（1）条“企业集团的构成”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100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		100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电站运营		100	通过设立取得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工程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内蒙古亿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生产销售		100	通过设立取得

更正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85.71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		85.71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85.71	反向购买视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电站运营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工程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内蒙古亿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	生产销售		85.71	通过设立取得

上述更正不涉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A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73	0133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1年9月22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针对A类份额：

持有期限（Y）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针对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601）、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为003316，B类为003317）、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938）、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3929，C类为003930）、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3980，C类为003981）、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807，C类为004808）、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3，C类为004914）、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7，C类为004918）、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4，C类为004955）、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6，C类为004957）、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362，C类为005363）、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571，C类为005572）、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09）、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21）、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11）、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7023）、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8995，C类为008996）、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08258，C类为008259）、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862）、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640，C类为009641）、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728，C类为009729）、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代码：A类为010170，C类为010171）、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0892，C类为010893）、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448，C类为011449）、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801，C类为011802）、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12116，C类为012117）、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2468，C类为012469）。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应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陈哲、陈淑萍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021-54509998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人代表：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9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9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待调整优化方案后，公司将再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霄雄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9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7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87）。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2021年2月10日，公司回复《一次反馈意见》并进行披露。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号）。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披露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待调整优化方案后，公司将再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联董事唐颖、董立国、虞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巧兰、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全部同意该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联监事李霄雄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宋力毅、施舒珏全部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材料，主要是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资料，主要是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经与发行对象商议，并与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和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浙文互联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文互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8月1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陆续开展相关工作。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且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约27.61%（上证A股指数同期累计涨幅约1.31%），短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解铝及铝加工，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氧化铝。煤炭、氧化铝、电解铝均为大宗商品，价格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其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业绩。

（三）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6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宜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